

证券代码：871192

证券简称：东审财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股东会会议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崇外大街 9 号正仁大厦 12 层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军胜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为:2025-009), 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19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，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进行总结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经营计划和 2024 年实际经营数据，拟定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暂不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和《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崔军胜、刘青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谷子丰、师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东审财税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东审财税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《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